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-113 年新興計畫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
執行期間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申請系所		計畫主持人				
計畫團隊成員		團隊分工情形				
計畫目標						
計畫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瞻發展型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期研究型計畫				
預期成效						
經費	支用項目名稱		單位	單價	數量	小計
	業務費					
	設備費					
	合計					
設備購置的優先順序及材質規格請另填寫設備明細表						
是否同時向校外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未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 (機關名稱及金額)						
計畫書項目	內容或說明				審查標準	
計畫內容與特色做法						
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、學經歷專長、近五年之研究與專業表現					10 分	
計畫有助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學院達成目標及發展特色的關聯性					20 分	

計畫有助提昇學校整體發展的關聯性		20 分
對提高系所研究質與量之具體效益		15 分
計畫的研究方法與作業時程		25 分
擬購置之儀器設備是否有足夠人力或技術進行維護與管理。		5 分
未來對外申請補助之規劃		5 分
評估機制(評審項目及配分請自訂，總分 100 分，每項分數不得超過 20 分)		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興計畫應屬與系(院)發展目標具體相關，且確實有助於提升系(院)所研究品質的計畫。
2. 各系所購置一般設備或舉辦活動時，應優先由已獲分配之設備費、業務費額度內勻支。
3. 經費編列以資本門 20%、經常門 80%為原則，且經資門比例額度依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。
4. 計畫主持人費、出國旅費及國外學者來台費用請勿編列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申請。
5. 本計畫各欄位請撰寫詳實具體，以利校外委員審查評分，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寫或以附件補充。